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 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股份代號：4314）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

茲提述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表示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CCB通知，其正考慮可能私有化；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其中交代有關可能私有化之最新進展；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表示董事會已獲BCorp通知，其正考慮建議BCorp供股（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概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並載有收購守則第3.7及3.8條所規定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持有人交代有關可能私有化之最新進展。

經諮詢CCB後，本公司已獲CCB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BCorp知會，其正致力就建議BCorp供股將召開之BCorp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其股東就可能私有化之批准。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之BCorp及其顧問現正處理現時所進行活動（包括取得所需的有關馬來西亞監管批准及時序安排）產生之問題，以確保可能私有化及建議BCorp供股將能根據香港及馬來西亞之所有適用監管規定進行。由於現時仍在考慮及處理有關事宜，BCorp在現階段尚未能就該等活動設定具體時間表。BCorp及／或本公司將就遵守收購守則事宜之任何其他進展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將會在有需要時及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按月以進展公佈之形式獲知會有關可能私有化之任何進一步發展，直至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收購建議之確實意圖或不會進行收購建議之決定之公佈。

可能私有化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現。股東、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

買賣披露

本公司及CCB之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類別之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乃轉載如下，當中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與收購守則賦予者相同之涵義：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學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蔡俊雄先生及陳永學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健星先生、陳添財先生及陳依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添來先生、鄧曉蘭女士及Massimo Guglielmucci先生組成。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